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6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債　務　人　邴皓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再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，所應支付之違約金，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，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；又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。再按民國110 年1月20日修正、110 年7 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末按修正之民法第205 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 條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七條固約定：「…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，應自逾期之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利息…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…」，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七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44元，每期應繳金額2,356元，則債務人遲付5期，始達遲付總額之五分之一，又債務人自第1期即應還日108年9月6日未清償，至第5期即應還日109年1月6日始達遲付總額五分之一，是債務人自109年1月7日始就剩餘價金付遲延責任。。是以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部分，與上開說明不符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